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LSE CPIC)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0日)

总股本(百万股)	9,620
A股(含GDR)	6,845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236,631
A股(人民币百万元)	185,432
H股(港元百万元)	62,722
6个月最高/最低	
A股(人民币元)	32.91/25.59
H股(港元)	27.57/21.35
GDR(美元)	27.00/20.10

本期导读
● 监管动态

银保监会拟对人身保险销售人员实行分级管理

央行、银保监会就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征求意见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行业信息

保险行业协会发布《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试行)》

全国有1.07亿60岁及以上老年人持有商业保险保单

● 公司新闻

中国太保再次荣获公司治理奖项

中国太保签署联合国可持续保险原则

太保寿险香港子公司成立

中国太保将向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投资者关系日历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号15层

邮编: 200010

联系人: 贡正

电话: 021-33968661

E-MAIL: gongzheng-001@cpic.com.cn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保费收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费收入	11月累计	同比增长	11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140,063	2.97%	11,524	4.62%
寿险公司	201,296	-0.64%	9,459	5.31%

监管动态

●银保监会拟对人身保险销售人员实行分级管理

11月25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下发《人身保险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作为业内首份人身险销售管理制度，该稿呈现覆盖全主体、全渠道、全流程的特点。**分级管理方面**，提出销售人员分级、人身险产品分级、销售人员分级与产品分级挂钩，避免误导销售。**销售活动方面**，要求产说会双录、一年期及以上人身险提供产品说明书并由投保人签字后留存，进一步规范销售。**行业重点问题方面**，禁止将自保件和互保件纳入考核、不得以超低首期保费制造营销噱头、规范退保要求、规定赠险保费上限。**银保业务方面**，允许在专属深度合作网点驻点，每家专属合作网点每年仅能与一家人身险公司开展深度合作。**佣金及手续费管理方面**，要求降低首年佣金比例，拉长续期佣金发放年限。

●央行、银保监会就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征求意见

一是明确了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定义和发行、信息披露、登记托管的相关要求。二是规范了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条款，包括减记和转股条款、利息取消条款等，还明确了减记和转股的触发事件。三是取消了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强制评级要求。四是强调保险公司应当提升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市场化定价程度，丰富投资者类型，提高保险公司的资本质量。五是从宏观角度出发，对保险公司发行包含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内的资本补充债券实行余额管理。

市场认为，这将拓宽险企补充核心资本的渠道，有助于险企改善偿付能力，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偿二代二期工程的发布做好铺垫。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是坚持分类监管。一方面，根据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监管评级等，差异化设置保险机构参与证券出借业务的**审慎性监管条件**；另一方面，引导保险机构加强借入人管理，根据业务模式、风险程度的差异，设定不同的**借入人标准**。

二是坚持严控风险。要求建立**资产担保机制**。对无中央对手方的证券借贷业务，规定担保物类型及担保比例下限；对境内转融通出借业务，因证券金融公司作为中央对手方，不设定担保要求。

市场分析认为，保险资金证券和债券持仓具有持有期限长、存量规模大、稳定性强的特点。《通知》的发布，一方面丰富了保险资金的运用方式，有助于盘活保险资金长期持有的存量资产，增厚投资组合收益；另一方面有助于发挥保险资金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作用，对于优化资本市场供需结构，提升市场流动性和活跃度具有积极意义。

●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办法》强调保险集团公司的股权投资应坚持保险主业原则，推动保险集团聚焦保险主业、加强股权投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一是保险集团公司应降低保险集团股权结构的复杂性，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要求保险集团公司具有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与下属成员公司股权控制层级合理，强化保险集团公司对整个集团公司治理的主体责任。

二是保险集团公司应建立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特别关注保险集团特有风险。增设“风险管理”章节,要求保险集团公司整合集团风险管理资源,建立与集团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调并表监管“以控制为基础,兼顾风险相关性”,完善并表监管范围;

三是非保险子公司的投资设立应能优化集团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提升集团整体专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有效促进保险主业发展。增设“非保险子公司管理”章节,明确保险集团可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范围和相关条件,完善了有关内部管控机制、禁止行为、外包管理、信息报送等规定。

行业信息

● 保险行业协会发布《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试行)》

该《条款》为新能源汽车消费者提供更加有效和有针对性的保险保障。在保险责任上,既为“三电”系统提供保障,又全面涵盖新能源汽车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的使用场景。

一是公布了三个主险和13个附加险。适用对象包括混动车型(包括增程式)、纯电动汽车以及燃料电池汽车。其中三个主险为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二是明确了新保险的涉及范围,不仅限于汽车本身,而且包括充电桩、电池、电网以及出厂设备,开发了“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这进一步保证了消费者在使用中全流程、全产品的权益,是车险首次承保车外固定辅助设备。

三是新投保以及续投的新能源汽车不再适用原来的商车条款。

四是保费标准保持稳定。另据报道,银保监会近期还下发了《关于新能源汽车专属产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产品的附加费用率不得高于15%。

有市场分析认为,这是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又一次规范,有利于夯实新能源车险的承保基础,可以促进行业良好发展,未来还须根据实行情况不断完善。

● 全国有1.07亿60岁及以上老年人持有商业保险保单

截至11月19日,全国有1.07亿60岁及以上老年人持有商业保险保单,老年人商业保险渗透率为41%。老年人保单件数2.26亿件,占保险业全部保单件数的11%。“十三五”期间,老年人保险累计实现保费收入1.4万亿元。

近年来,银保监会出台了长期医疗险相关政策。截至今年10月,已上线25款投保年龄超过70岁的费率可调长期医疗险产品;丰富了老年人保险供给。目前可供老年人选择的产品超过1000个,基本涵盖了老年人最为关注的疾病险、医疗险、意外险、养老险等产品;编制了老年人常见重大疾病种发生率表。下一步,银保监会将规范专属养老险试点,支持保险公司发展提供终身领取功能的养老年金保险;优化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支持政策;引导保险公司放宽对老年人群的投保年龄限制、允许老年人在既往症不赔的前提下带病投保、提供保证续保。

公司新闻

● 中国太保再次荣获公司治理奖项

11月30日,中国太保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获得香港董事学会“2021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董事长孔庆伟获“2021年度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奖”。这是中国太保董事会继2018年摘得两项殊荣后的再一次获评,充分反映了专业人士对中国太保近年来在公司治理领域表现的高度认可。

此次奖项评选活动主题为“在新常态中领航”。评审委员会认为“中国太保董事会在专业化、多元化、均衡化方面均表现优异,在不同专业领域的决策能力进一步提升,并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融入企业经营,向环境、社会、治理等诸多方面作出了高质量贡献”,认为董事长孔庆伟“领导了一个高度专业与多元的董事会,确保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企业文化的充分发展,并在ESG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第九届董事会重视可持续发展,今年3月在董事会的层面成立了“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从顶层设计的角度确保ESG理念融入日常运营。公司正在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未来将从负债端、投资端及运营端持续努力,开创可持续发展新局面。

● 中国太保签署联合国可持续保险原则

近日,中国太保签署联合国可持续保险原则(UN PSI),成为中国内地第二家签署企业。这标志着公司践行可持续保险迈出重要步伐,成为公司开展ESG工作的里程碑。近年来,中国太保深耕可持续保险,将ESG因素融入保险产品的开发和承保过程中,提升风险识别和选择能力。在能源科技创新、传统行业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绿色农业发展、环境治理和生物多样性等领域加大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打造品牌化绿色保险产品。同时,持续关注中国人口健康趋势变化和养老保障需求,参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大病保险、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政保合作业务,提供健康保障综合服务,助力养老三支柱建设。

● 太保寿险香港子公司成立

12月8日,太保寿险香港公司在香港、上海两地同步举行成立仪式,正式宣布登陆香港市场,经营长期人寿保险和长期健康险业务。

11月18日,太保寿险宣布,其申请设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批复同意。为提升公司对粤港澳大湾区的服务能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10亿港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设立中国太保寿险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完善大湾区布局的重要一环。公司将充分利用香港地区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借鉴发达保险市场的先进经验,深度参与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更好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风险保障和资产配置需求。

● 中国太保将向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经中国太保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太保集团及子公司太保寿险将按持股比例向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增资19亿元。其中,太保集团将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6.16亿元,太保寿险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2.84亿元。